

廢止法規表

| 法規名稱 | 發布日期文號 | 廢止理由 |
|-----------------|---|--|
|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九二)府法三字第○九二○二八○○二○○號令發布 | <p>一、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之成績評量事宜，原係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經本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二）府法三字第○九二○二八○○二○○號令發布「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因教育部陸續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函頒「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九十五年五月十日教育部再次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刪除對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量化紀錄。目前本辦法已不符實務需求。</p> <p>二、按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備，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有關條文內「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位階究應為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經向教育部請求函釋，教育部表示：「查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生之成</p> |

| | | |
|--|--|--|
| | | <p>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評量相關補充規定』，本部業依前開規定訂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爰依上開規定，直轄市政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前提下，得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內容及其性質，自行衡酌宜訂定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考量常需因應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或配合教育部之政策，修正學校內部運作方式，且因學生成績評量係以學期計算，倘訂為自治規則，於時效及實際執行操作上較無法立即配合與貫徹，教育局前將新修正之「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草案於本府第十次法規研修推動小組會議中提示，並提案以行政規則位階訂定本市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會議決議同意以行政規則位階訂定本市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教育局業於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函頒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p> <p>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得廢止之，故予以廢止。</p> |
|--|--|--|